

智慧急救技能培训中心设备及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JCG-HQZX-2024036

甲方: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慧医 (天津)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 2024 年 5 月 29 日接受乙方对 智慧急救技能培训中心设备及软件 (项目编号: WGSS-XDJT-Z-2024010) 项目的采购响应,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经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 补充条款。
- 合同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更正补充文件。
- 采购文件。
-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情景化急救虚实结合智能实训系统教师机	品牌: 妙创医学 型号: MC-QJJ-JS	1 套	360000	360000	
2	情景化急救虚实结合智能实训系统学生机	品牌: 妙创医学 型号: MC-QJJ-XS	1 套	90000	90000	
3	场景软件模块	品牌: 妙创医学 型号: MC-QJJ-RJ-CJ	2 套	92000	184000	
4	硬件系统平台	品牌: 妙创医学 型号: MC-QJJ-YJPT-JS	1 套	465000	465000	
5	高级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	品牌: 天堰 型号: CPR15170	2 套	4000	8000	
6	高级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	品牌: 天堰 型号: 15160	2 套	4000	8000	
7	佩戴式创伤模拟组件	品牌: 天堰 型号: TY4012	1 套	28000	28000	
8	控制出血大腿模型	品牌: 天堰 型号: TY1302	1 个	3000	3000	
9	控制出血手臂模型	品牌: 天堰 型号: TY1028	1 个	3000	3000	

10	成人指压止血模型	品牌: 天堰 型号: TY1515	1 个	12000	12000	
11	表面出血结扎训练模型	品牌: 天堰 型号: TY4023	1 个	2000	2000	
12	深部出血结扎训练模型	品牌: 天堰 型号: TY4024	1 个	2000	2000	
13	鼻腔出血模型	品牌: 天堰 型号: TY1570	1 个	7000	7000	
14	闭合性骨折固定及脊髓损伤搬运模型	品牌: 天堰 型号: TY9018	1 个	26000	26000	
15	高位包扎模型	品牌: 天堰 型号: TY1506	2 个	4400	8800	
16	低位包扎模型	品牌: 天堰 型号: TY1507	2 个	3500	7000	
17	操作台模型柜	品牌: 定制 型号: /	1 个	65000	65000	
18	转运车	品牌: 亚光 型号: B04	2 个	3100	6200	
合计	¥1285000.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五、装运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 (3) 合同号
- (4) 发货标记 (唛头)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6) 外型尺寸 (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 (7) 毛重/净重 (用公斤表示)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

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六、交货方式：

1. 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

2.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15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4.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时间：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由业主另行通知。

2.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

(1) 安装前开箱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开箱检验。并按采购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同检验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地等。

(2) 安装前，招标人将委托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依据采购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艺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乙方负责。

4. 产品最终验收

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交付函和验收申请 3 个月内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组织验收（如有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配合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维护期和免费质保期。

八、付款约定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1285000.00 元。

2. 中标公示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总金额 2.5% 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合同范围内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必须提前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质量保证金待 5 年（60 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或服务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

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伍年 (60 个月)** 货物质保和软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时间从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 15 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二、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更换供应商。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双方责任

1. 甲方

- (3)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4)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 乙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十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八、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同等生效。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慧医（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33 号	单位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 1 号 4 号楼 2-202-1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 话: 0577-86561078	电话: 133311635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南城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天津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账 号: 397469008964	账号: 02200401040038612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3004728740058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MA06CJD53P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111

